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0”
- 3、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7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份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付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金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联系人：侯真

电话：029-87396117

传真：029-87396117

邮政编码：71006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王雨琦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